

成大附屬南工 LED 看板內容刊登申請單 (限校內)
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 單位	單位 名稱				刊登 時間	自 月 日 時 分起 至 月 日 時 分止 合計共 日 小時
	單位 主管		申請人			

刊登 事由 或 標題	(請將刊登版面內容以 word 編寫完畢或編成寬512pixels*高256pixels 的圖片，印出浮貼於下方作為內容審查參考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刊登內容浮貼處

(看板解析度為寬512pixels*高256pixels)

LED 廣告看板刊登使用說明：

1. 刊登訊息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。
2. 刊登內容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著作權法、肖像權及商標法等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3. 若刊登內容違反上述法規將直接撤除。另刊登內容經申請單位通知撤除或到期撤除後，若要再刊登請重新提出申請。
4. 刊登內容送審核通過後，連同申請書交給圖書館資媒組作後續處理。刊登內容電子檔請寄至 c681@gm.ptivs.tn.edu.tw 信箱。

資訊室執行(刊登)紀錄:

完成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(畫面顯示是否正常?是☐否☐)

確認撤除日期 年 月 日 (內容是否確實撤除?是☐否☐)

執行者:

秘書室		校長	
-----	--	----	--